

## 建築物修繕完竣切結書

附表 2

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)\_\_\_\_\_已確實將建築物損壞區域修繕完竣，且未向賑災基金會申請重建重構補助，欲向新北市政府請領實際修繕補助款項 自行加總金額 元，特以此證明書切結，如有不實，具結人願負法律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):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連絡地址:

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